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843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文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仟柒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邱萬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邱萬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無當事人能力者，其欠缺無從補正者，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故欲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聲請人之聲請即不合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應依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當事人能力為理由，裁定駁回之。聲請本票裁定案件規定於非訟事件法適用非訟程序，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且本票裁定之性質為裁定，故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當事人能力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自應予以準用，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萬為本票裁定，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相對人邱萬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故聲請

，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並非適法，對此部份聲請應予駁回之。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